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财经大学

承包人（全称）：重庆永兴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浙江财经大学文华校区教学楼（学渊楼）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财经大学文华校区教学楼（学渊楼）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浙江财经大学文华校区内（文一西路 83 号）
3.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 工程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其编制说明、磋商文件、变更联系单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30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7 月 30 日

三、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验收标准按设计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因承包人方故意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本工程不能评定为合格。
2. 交工要求：改造完工后，承包人须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必须达到合格要求。
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必须事先控制质量，材料规格、质量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选择。
4.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双方现场检查工程质量，质量合格，即由发包人签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 元整（¥ 580000.00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捌仟玖佰零柒圆整（¥8907.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3. 预付款的支付： /

4. 进度款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相关审计制度对本工程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并收到供应商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按审定价一次性结清余款，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5. 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前5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5%履约保证金

6. 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旭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违约

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

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令分包或另择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招标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设计要求重新招标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按第(5)条执行。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随时检查工程质量，若发现不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施工规范，每次将扣罚合同金额的0.5%，待竣工验收时，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负责返修，直至达到要求，并扣罚合同金额的5%，且发包人保留采取其他制约措施的权力。

(4)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按(5)执行。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扣罚原合同款的0.2%，但最多不超过工程合同款的20%。发包人按施工进度计划检查，确定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也无能力采取措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它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它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它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7月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工程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杭州下沙高教园区学院街 18 号
 邮政编码： 31001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71-8675469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行杭州文西支行
 账 号： 33001616781050001155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重庆长江路支行
 账 号： 108810734998